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明细

序号	现有议事规则条文	修订后条文	备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1.	<p>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行董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保证董事会工作效率，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切实行使董事会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行董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保证董事会工作效率，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切实行使董事会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股份制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以下简称《治理指引》）发布实施后，《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不再适用。</p>
	第二章 董事会和董事长职权	第二章 董事会和董事长职权	
2.	<p>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与本行章程保持一致</p>

序号	现有议事规则条文	修订后条文	备注
	<p>(三)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本行内部重要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三)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u>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u>、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u>收购出售资产</u>、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本行内部重要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序号	现有议事规则条文	修订后条文	备注
	<p>(十一)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定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及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除审议相关法律和章程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将有关监管部门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的情况列入董事会议题。</p>	<p>(十一)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定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及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除审议相关法律和章程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将有关监管部门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的情况列入董事会议题。</p>	
	第三章 董事会组成	第三章 董事会组成	
3.	<p>第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p>	<p>第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u>不超过三</u>名，董事会秘书一名。</p>	与本行章程保持一致

序号	现有议事规则条文	修订后条文	备注
	<p>董事长、副董事长由本行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决议通过。</p>	<p>董事长、副董事长由本行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决议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举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举行</p>	
4.	<p>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例行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例行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例行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u>每季度</u>至少召开<u>四</u>次例行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治理指引》第二十六条
5.	<p>第十八条 董事应认真履行董事职责，无特殊情况应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p> <p>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第十八条 董事应认真履行董事职责，无特殊情况应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p> <p>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u>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会会议的</u>，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治理指引》第五十一条

序号	现有议事规则条文	修订后条文	备注
		免。	
	第五章 会议提案	第五章 会议提案	
6.	<p>第二十四条 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等需要提交董事会研究、讨论、决议的方案应预先提交董事会秘书，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由董事会秘书汇集分类整理后交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议程。</p> <p>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p> <p>提交的提案原则上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提案，董事长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不得无故不列入会议议程。</p>	<p>第二十四条 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等需要提交董事会研究、讨论、决议的方案应预先提交董事会秘书，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由董事会秘书汇集分类整理后交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议程。</p> <p>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p> <p>提交的提案原则上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提案，董事长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不得无故不列入会议议程。</p> <p><u>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u></p>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六条
	第六章 议事和决议	第六章 议事和决议	
7.	第三十二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	第三十二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	《治理指引》第

序号	现有议事规则条文	修订后条文	备注
	<p>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p> <p>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p> <p>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u>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u></p> <p><u>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总数的 50%时，应当对其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u></p>	<p>十四条</p> <p>《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p> <p>第三条</p>
8.	<p>第三十四条 除本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本行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同意票。如果同意票和反对票票数相同，则董事长对所审议事项是否获得董</p>	<p>第三十四条 除本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本行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同意票。如果同意票和反对票票数相同，则董事长对所审议事项是否获得董事</p>	<p>《治理指引》第二十九条</p>

序号	现有议事规则条文	修订后条文	备注
	<p>事会通过有决定权。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本行《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五)、(七)、(八)、(十)项所述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且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决议为准。</p>	<p>会通过有决定权。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本行《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五)、(七)、(八)、(十)项所述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且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决议为准。</p> <p><u>董事会会议一般采用会议表决（包括视频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以书面形式用通讯表决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会议形式召开，董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记录和决议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若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议案方式召开，即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董事应当在决议上写明同意或者反对的意见。董事会会议</u></p>	

序号	现有议事规则条文	修订后条文	备注
		<p><u>采用通讯表决方式时应说明理由。</u></p> <p><u>以下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且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由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为有效：</u></p> <p><u>（一）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资本补充方案；</u></p> <p><u>（二）拟订本行重大收购、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p> <p><u>（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u></p> <p><u>（四）本行的重大股权变动、财务重组等事项；</u></p> <p><u>（五）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p>	
9.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行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行《章	《治理指引》第二十七条

序号	现有议事规则条文	修订后条文	备注
	《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u>董事会应当以决议的方式对其认为应当授权的事项进行授权。</u>	
10.	<p>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五）会议审议的提案及提案方、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治理指引》第二十七条

序号	现有议事规则条文	修订后条文	备注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